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5,300	2,505,300	2025年7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自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公司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3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业务单元层面解除限售比例（L）×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未能解除限售或未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94号），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不再具备主体资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基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2024年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33.43万股。另基于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不再具备主体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剩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合计17.1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50.5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6.33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55042），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4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5,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505,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6,555,912股减少至404,050,612股，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8,600	1.15	-2,505,300	2,163,300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887,312	98.85	0	401,887,312	99.46
合计	406,555,912	100.00	-2,505,300	404,050,612	100.00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3,171,658	22.9173	93,171,658	23.0594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3,159,058	22.9142	93,159,058	23.0563
郑崎	7,600	0.0019	7,600	0.0019
翟湘	5,000	0.0012	5,000	0.0012

注：郑崎先生为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崎先生与翟湘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郑崎先生与翟湘女士为一致行动关系。

五、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近日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496.768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0,514.7949万元”。

2、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进”，变更为“朱江”。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206872656 1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郫新区贾家街道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资本：40514.794900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4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纸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环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0,99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93,5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6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2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2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373,5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0,373,500股，具体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1,610,740	64.2136%
高管锁定股	616,980	0.7676%
首发前限售股	50,993,760	63.44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2,760	35.7864%
三、总股本	80,373,500	100.0000%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陈步东、徐时永、吴意波、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一投资”）、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一投资”）、陈晓东、钱纯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陈步东、吴意波、徐时永、陈晓东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月2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5、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元一投资、楚一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钱纯波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月25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4、在本人于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陈步东、吴意波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人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元一投资、楚一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如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进行减持； 4、如本企业确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2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0,99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4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陈步东	19,794,352	19,794,352	4,948,58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注1]
2	徐时永	11,459,888	11,459,888	2,864,97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2]
3	吴意波	7,128,160	7,128,160	1,782,04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注3]
4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4,880	4,934,880	4,934,880	
5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600	2,741,600	2,741,600	
6	陈晓东	2,741,600	2,741,600	0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注4]
7	钱纯波	2,193,280	2,193,280	548,32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5]
合 计		50,993,760	50,993,760	17,820,400	

注1：陈步东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4,948,588股。

注2：徐时永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864,972股。

注3：吴意波女士为现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782,040股。

注4：陈晓东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2025年6月9日届满离任，不再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离任满6个月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可全部上市流通。

注5：钱纯波先生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548,320股。

注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610,740	64.2136%	-17,820,400	33,790,340	42.0416%
其中：高管锁定股	616,980	0.7676%	33,173,360	33,790,340	42.0416%
首发前限售股	50,993,760	63.4460%	-50,993,760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62,760	35.7864%	17,820,400	46,583,160	57.9584%
三、总股本	80,373,500	100.0000%	0	80,373,5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楚环科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楚环科技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楚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楚环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2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3、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4、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0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上市。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75.00万股。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朱明煊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8%，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00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200,000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13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19,719,131股变为1,019,419,131股。

4、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668,450	2.81	-300,000	28,368,450	2.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1,050,681	97.19	0	991,050,681	97.22
三、股份总数	1,019,719,131	100	-300,000	1,019,419,131	10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300,000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0.8%，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0.03%。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债券代码：134164　债券简称：25中交01
债券代码：133965　债券简称：25中交02
债券代码：134197　债券简称：25中交03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草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